

質 權 消 滅 通 知 書

民國 年 月 日

受文者：南投縣草屯鎮農會

主 旨：後列明細表存單所設定之質權，業已全部消滅，謹為通知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查存款人 前以存單設定質權與質權人，並經 貴會辦妥質權設定登記（貴會登記號碼 年 月 日草農信字第 號），茲因質權業已消滅，謹檢附該存單，請為質權消滅之註記後交還存款人。

質 權 人

（蓋原留通知書印鑑）

代 表 人

（蓋原留通知書印鑑）

地 址

連 絡 電 話

質權消滅存單明細表

存單種類	帳 號	存單號碼	存款期限 (起訖日期)	利率	存單本金金額(大寫)	備 註
					新臺幣	